

证券代码：835993

证券简称：泽衡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远程通讯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培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培仁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培仁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敏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飞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飞帆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小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小珊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志红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志红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晓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晓磊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岳海焯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监事会同意提名岳海焯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的要求，结合本公司规范经营及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培仁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敏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飞帆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小珊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志红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晓磊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 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岳海焯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 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